

重庆市南川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南川发改委发〔2025〕698号

重庆市南川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重庆市南川区交通运输委员会 关于调整南川城区公交汽车客运票价的通知

重庆市南川公共交通运输有限公司：

为进一步理顺城区公交票价机制，保障居民安全出行，促进公共交通事业可持续发展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》、《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》和《重庆市定价听证目录》等相关规定，严格履行调定价程序，经区政府审定同意，现将南川城区公交汽车客运票价调整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调整范围、标准

101、102、103、105、106、107、108、109、110、111、112、113、201、202、601 路城区公交票价由现行城区 1 元/人.次和城郊 1 至 3 元/人.次统一调整为 2 元/人.次，实行一票制票价。公交公司今后新开的城区公交线路按调整后的票价执行，不再另行行文。

二、优惠政策

（一）对市民使用普通 IC 卡乘坐公交车的，刷卡按规定票价 9 折计费。

（二）身高 1.3 米以下（含 1.3 米）的儿童，年满 65 周岁的老年人凭“敬老卡”，残疾军人、伤残人民警察，一、二级残疾人凭“爱心卡”，“金山英才” A、B、C 类人员凭“人才卡”享受免费乘车。

（三）三、四级残疾人凭“优惠卡”享受半价乘车。

三、执行时间

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加强政策宣传和解读。公交票价涉及面广、政策性强，公交公司要做好政策宣传解释工作，确保票价调整政策顺利实施。

（二）严格落实票价公示制度。严格按照规定实行明码标价，在经营场所显著位置张贴价目表和投诉电话等内容，自觉接受有

关部门的检查和社会监督。

（三）强化企业内部管理。持续做好发展公共交通的各项工作，加强公交企业内部管理，强化驾驶员培训，进一步提升服务质量和水平，促进公共交通事业可持续发展。

重庆市南川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

重庆市南川区交通运输委员会

2025年11月25日





抄送：区财政局、区市场监管局。

重庆市南川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5 年 11 月 25 日印发
